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珠寶鑑定初級班簡章

➤ 課程說明

本課程以你買的珠寶，真的了解它嗎？

本課程帶你建立對鑽石、有色寶石、翡翠、珍珠與珊瑚的

正確基礎認知與鑑定觀念

➤ 上課費用(材料費另計)

定價：8,000 元

【優惠方案】

☆校內職員工生享 95 折優惠，7,600 元

★二人以上團報者享 88 折優惠，6,400 元

☆最低開班人數 15 人

➤ 上課時間

☆ 每週日 9:00-16:00

★ 115/8/30、9/6、9/13、9/20

➤ 上課對象

對珠寶、手作、收藏有興趣者。

➤ 上課內容

週次	教學大綱與內容	教學方式
第1週 115/8/30(日)	認識寶石、七大晶系 認識什麼是寶石、玉石與有機寶石 了解寶石的形成條件與基本特性 寶石常見物理性質介紹：硬度、光澤、透明度、比重、折射等 七大晶系基礎認識與分類概念 建立珠寶鑑賞的基本觀念與學習架構	台前示範教學與講解
第2週 115/9/6(日)	鑽石、翡翠玉石 鑽石的形成、特性與辨識重點 鑽石 4C 基本概念介紹 常見鑽石仿品與處理方式初步認識 翡翠與玉石的基本概念與差異 翡翠的顏色、種水、質地與常見評估重點 建立對鑽石與玉石類珠寶的基礎判讀能力	台前示範教學與講解
第3週 115/9/13(日)	紅寶石、藍寶石及剛玉家族、祖母綠及綠柱石家族 紅寶石與藍寶石的基本特性與市場認知 剛玉家族的顏色分類與常見品項介紹 常見優化處理方式與選購注意事項 祖母綠的特性、內含物與辨識重點 綠柱石家族常見寶石介紹 認識彩色寶石的基礎鑑賞邏輯與價值判讀方向	台前示範教學與講解
第4週 115/9/20(日)	石英水晶家族、有機寶石珍珠珊瑚 石英水晶家族常見品項介紹 水晶的顏色成因、特徵與日常辨識重點 珍珠的形成方式、分類與品質判斷基礎 珊瑚的特性、保養方式與市場常見認知 有機寶石與礦物寶石的差異比較 綜合複習與建立正確珠寶選購觀念	台前示範教學與講解

➤ 師資介紹

編號	1	姓名	王珮云
專業技能證照	GIA美國寶石研究院 研究寶石學家文憑(G.G.)、珠寶設計文憑 GIC中國地質大學(武漢)珠寶學院 翡翠鑑定師、珠寶鑑定師資格 Gem-A英國寶石學協會 寶石學文憑傑出獎(FGA) CIC中國輕工珠寶鑑定師資格 CNLIC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貴金屬首飾與寶玉石檢測員職業技能等級二級(技師) GTC廣東省珠寶玉石及貴金屬檢測中心珠寶培訓中心翡翠原石鑑定師 GUILD美國吉爾德珠寶鑑定機構高級祖母綠文憑(GAE) GUBELIN瑞士古柏林寶石學院彩色寶石專業高級		
學歷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		
現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久億藝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◆ GIA 校友會台灣分會 副理事長 ◆ 中華海峽珠寶交流協會 理事 ◆ 中華礦寶化研究協會 副理事長 		

※本處有變更師資、場地及時間之權利

◆ 報名方式：

(一)檢附資料：1 吋照片 1 張、繳費收據、學員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2. 線上報名：[珠寶鑑定](#)(參考連結)。

※線上報名後，**檢附資料**仍需繳交。

(三)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繳交相關費用。

◆ 繳費方式：

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；帶現金者，可請至本校至善樓郵局進行(一)郵政劃撥繳費，繳費完，請將收據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繳回本推廣教育處。

(一)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
📖 如以網銀 APP 線上轉帳，請務必將轉帳結果畫面截圖，內容需包含①交易日期時間②交易金額③您的帳號後四/五碼④繳費(交易)完成/成功/OK 字樣，並 email 至 lala717@gm.p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

(二)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04-26320659或email至 lala717@gm.pu.edu.tw)，本處將於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
(三)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◆ **退費辦法**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本校教職員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；校外人士將退款至其提供之郵局帳戶(銀行帳戶者須自行承擔30元手續費)。

◆ 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，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
(三)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(四)課程第一周發給學員證以供學員出入校園。(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另外發給)

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轉19104；04-26329840傳真：(04)26320659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請擇一檢附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

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

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署如下：

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浮貼1吋 照片2張
戶籍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
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服務 單位			連絡 電話	公：() 分機 家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
選 課 表	課程名稱		定價	校內教職員生 95折	二人以上 團報88折		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珠寶鑑定基礎班	8,000元	7,600元	6,400元		繳費方式： 1.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 2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 3. 代刷單填寫完畢後回傳。				
合計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 優惠辦法：(依簡章內容辦理)</p> <p>二、 繳交資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吋照片1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。</p> <p>三、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 <p>四、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 郵寄至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 傳真至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轉分機19101至19107共7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</p>										
資格 審查			學員 簽名								

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- 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大來卡、美國運通恕不接受使用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聯合(U卡) _____ - _____ - _____

JCB _____ - _____ - _____

VISA _____ - _____ - _____

MASTER _____ - _____ - 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_

付款金額：新台幣\$ _____

填表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_____ **珠寶鑑定初級** _____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200號任垣樓208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轉分機19101至19108，共8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 電子信箱：lala717@gm.pu.edu.tw